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洪登 115 撤緩 124 字第()11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簽分告訴 CHAIYAKHAM FONDEE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12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已出境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洪股書記官鄭安妤，(07)6131765 轉 3529。

洪股書記官鄭安妤

